

**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 
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**

**一、股票价格波动情况**

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澳环保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已于2018年1月8日紧急停牌，并于2018年1月9日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2018年1月9日起连续停牌。2018年1月15日，嘉澳环保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事项对嘉澳环保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嘉澳环保于2018年1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。

2018年2月8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，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、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资产。因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，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确定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8年2月8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。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，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8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。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2018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，并于2018年3月8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作为嘉澳环保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对嘉澳环保本次重组停牌前的股

价波动情况进行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12 月 7 日）的收盘价为 34.14 元/股，在本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2018 年 1 月 5 日）的收盘价为 35.91 元/股，因此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5.18%。

2、同期上证指数（代码：000001）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 3,272.05 点上涨至 2018 年 1 月 5 日的 3,391.75 点，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3.66%。因此，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1.52%，未超过 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。

3、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，公司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。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指数（代码：812014）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的 1,255.64 点上涨至 2018 年 1 月 5 日的 1,319.06 点，累计涨幅为 5.05%。因此，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 0.13%，未超过 20%，不构成异常波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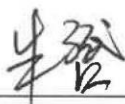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结论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影响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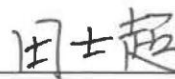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  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
朱 贇



田士超

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4日